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A320-01

修正案号: 39-5141

- 一. 标题: 检查前旅客登机门紧急救生滑梯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型别、所有序列号(MSN)的,生产中执行了AIRBUS 20233、25902或24365号更改(滑梯的安装),或者使用中执行了AIRBUS SB A320-25-1055、A320-25-1335、A320-25-1258、A320-25-1419、A320-25-1218,并且尚未执行AIRBUS SB A320-25-1099(滑梯的重新安装)的A319、A320和A321飞机。

序列号 (MSN) 1794、2155、2195、2204、2231、2239、2244、2246、2247、2252、2254、2255、2257、2259、2261、2263、2267、2273、2274、2275、2278、2280、2282、2284、2286、2288、2297、2301、2307、2310、2314、2327以及序列号 (MSN) 2369及以上的飞机不受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影响。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AD No. F-2005-172, 2005 年 12 月 21 日颁发 (EASA 2005-6430):
- 2.AIRBUS SB A320-25-1394R1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1. 据报告,发生过数起前旅客登机门紧急救生滑梯展开试验过程中滑

梯系留杆 (girt bar) 从地板固定座脱出的事件。

调查显示,系留杆脱出的原因是由于滑梯安装到飞机上的过程中,系留杆的固定部分(stiff part)安装位置不正确,可能对系留杆产生向内方向的载荷而使系留杆难以与地板固定座正确接合。此种条件下,当紧急情况下舱门打开时,系留杆与飞机的连接可能难以保持。不可用的救生滑梯将拖延紧急撤离。

颁发本适航指令要求检查前乘客门滑梯系留杆以确定系留杆固定部分的位置是否正确。

2. 除非已经完成,应采取如下措施:

自2005年12月31日起200日内,按照AIRBUS SB A320-25-1394R1检查飞机左侧和右侧的前旅客登机门滑梯系留杆。

对于已经按AIRBUS SB A320-25-1394进行过检查的飞机则符合本指令的要求。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 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1月11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1月11日

七. 联系人: 周成刚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3650